2022年度中央对北京市支持学前教育

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2022年，本市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共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52746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30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520169万元。根据本市学前教育发展现状和下达资金情况，在2022年年初设定了“积极应对学龄人口变化，坚持公益普惠，推动全市学前教育质量提升，确保普惠性幼儿园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分解成如下指标并及时随预算下达各区。

（一）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适龄儿童入园率≥90%；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87%。

质量指标：幼儿园办园质量有效提升。

（二）效益指标

主要是社会效益指标：引导各区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有效提升。

（三）满意度指标

主要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普惠园幼儿的家长满意度≥85%。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已在规定时间内由市财政局下达各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已按要求拨付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底共支出52059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6897万元，地方财政资金513697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区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3号）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对区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22〕1348号）要求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进行分配和管理，积极开展各项年度工作，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执行准确，真正将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年来，市、区两级持续健全保障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绩效管理，提高办园质量，年度总体目标已全部完成。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022年我市适龄儿童入园率为90%；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为88%，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质量指标：2022年，我市通过开展基础薄弱园帮扶、推动全市社区办园点进行转型提升、组织开展2022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等工作，全市幼儿园办园质量有效提升，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2.效益指标

2022年，我市持续加强幼儿园命名管理，全面排查整治幼儿园用书，规范幼儿园收费，不断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引导各区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3.满意度指标

2022年，我市公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达到86分，普惠园幼儿的家长满意度超过85%，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年度中央对北京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总体执行情况优。